

# 聚焦“十三五”开局

#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多措并举, 迎来“南宁蓝”

——南宁市上半年环保工作综述



南宁市委书记王小东(左二)到五象新区视察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情况。

### ◆梁玉桥

通透的蓝天、成片的白云、绚烂的晚霞、雨后的彩虹……最近半年,广西南宁市的“南宁蓝”频频刷屏南宁市民的朋友圈。

“南宁蓝”是否名副其实?南宁市环保局拿出了今年半年多以来的环境治理成绩单。2016年,南宁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在继5月、6月、7月达到100%后,8月再次达到100%,实现百分百达标“四连冠”。

2016年1-8月,南宁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优良率)为95.9%,其中优107天,良127天,轻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1天,优良率较去年同期上升7.4%,PM<sub>10</sub>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16.7%;PM<sub>2.5</sub>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6.7%。

水环境质量方面,1-6月南宁市境内主要流域监测的6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与上、下游地市的边界断面均达到相应边界水质管理要求;5个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的62项水质指标中主要指标均达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南宁市环保局局长韦好鹏告诉记者:“环境质量是最普惠民生的基础工程,扬尘、工业燃煤、机动车尾气这三项占南宁市污染源排放的68%,‘南宁蓝’与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提出并开展的‘3个100天’扬尘治理活动和工业燃煤、机动车尾气同步治理分不开,上半年南宁市多措并举,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精准发力 狠抓大气污染治理

城市扬尘是影响南宁市PM<sub>10</sub>浓度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南宁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由建筑施工、道路保洁、消纳场管理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等引发的扬尘问题日益凸显。

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从2016年3月起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对建设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消纳场扬尘、堆场扬尘、园林绿化用地扬尘等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三个“100天”扬尘整治。围绕3个“100天”的任务目标,全市各级各部门综合施策,强化治理,集中开展了针对性的整治行动,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针对消纳场和建筑工地,严管工地出口和消纳场入口,加大处罚力度,市城管执法支队对土方施工严重污染道路、非法消纳建筑垃圾的青秀区凤岭北



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及有关部门关注南宁市实时空气质量状况,精准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上半年,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取得了一定成效。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方面,共巡查建设工地2438个(次),下发整改通知书875份,停工通知书77份,罚款25.61万元,新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12套。道路和消纳场扬尘治理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6.13万人(次),查处泥头车违法案件2804起,扣押车辆881辆(次),处罚金额302.4万元;冲洗路面10.56万平方米,清洗护栏22.34万米;修复破损道路5.8万平方米;巡查消纳场457次,在审批有效期内的消纳场21个,其中未启用两个,其余19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堆场扬尘治理方面,巡查堆场99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87份,完成整治29个。园林绿化用地扬尘污染方面,共清理超土3.29万立方米,更换路沿石9.85万米,补种地被植物53.35万平方米,出动绿化冲洗车1.15万辆(次),累计冲洗绿化带和行道树长度5166千米。

机动车尾气污染也是影响大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南宁市利用公车改革的契机加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黄标车及老旧公车淘汰力度;继续强制报废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检验合格的老旧车;在黄标车禁行区出入口竖立127块禁行标志。初步建立环保、交通、公安车辆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机动车定期环保检验及强制维护制度,参加年检的机动车必须进行环保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必须

进行维修治理。

截至6月19日,全市共进行环保检测车辆约20万辆,首次检测合格率为17.32万辆,首检合格率为86.02%,经过维修治理后复检合格车辆约为2.65万辆,总检测合格率提高到99.19%。今年,南宁市在全区率先建设机动车尾气流动监测系统,建成全区第一辆集监测、执法、防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尾气流动监测车。

燃煤小锅炉污染也不容小觑。南宁市在《南宁市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方案(2015-2017年)》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2016年度南宁市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计划,明确每台锅炉的整治方式和时限。组织对全市各城区、开发区燃煤小锅炉整治进行了一轮全面的核查工作,对整治进度慢的城区(开发区)和企业进行现场督办。

同时,为保质完成自治区下达南宁市的2016年度PM<sub>10</sub>浓度控制目标(67微克/立方米),南宁市环保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市1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近3年的PM<sub>10</sub>数据进行分析,综合考虑气象、地形、3年数据趋势等因素,科学测算出1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16年PM<sub>10</sub>的年度目标控制值及每个月的PM<sub>10</sub>目标控制值,并以此为依据,提请市政府下达各城区、开发区月度及年度PM<sub>10</sub>浓度控制目标,以增强各城区、开发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南宁市年度控制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 统筹推进, 紧抓水环境整治

今年以来,南宁市按照自治区“两个建成”战略目标和市委、市政府“六个着力”工作要求,围绕“治水、建城、为民”这一中心,紧抓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条主线,强化督察协调,全面统筹推进。

制定《南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下达《南宁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制订《南宁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治理工程列入南宁市2016年度城建计划重点推进。

全面启动市、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与保护,落实邕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巡查制度,加强市区邕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的巡查。下达2016年污水直排口整治任务数,确定今年南宁市需整治直排口12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治11个。开展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督察,指导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十二五”期间列入南宁市减排考核项目的13个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察工作,并向市政府提交检查建议报告。服务指导横县六景工业园区8家造纸企业废水降标排放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开发区和园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强化创新 确保环境安全

为确保环境安全,南宁市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查清污染源“底数”,实施污染源随机抽查新制度。南宁市环保局集中人员力量历时两个多月攻坚,完成南宁市首次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精细化全面查实确认,对南宁市2000~2015年规模以上审批的7000多个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清查,摸清了污染源底数。

压实监管执法责任,全面梳理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实施环保督察试点。南宁市环保局归纳梳理形成全市综合性以及各县、城区、开发区、市本级个性环境问题清单,以环境问题清单为线索进行督察督办。目前,共对各县、城区、开发区开展督察10多次,出动人员100多人(次),现场检查企业100多家(次),下达督办通知11份。今年初,对武鸣县、青秀区、

经开区开展了市级环境保护督察试点,督促这些县区、开发区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用实新法硬手段,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借助南宁市2015年运用新环保法查办违法案件质量和数量居全区之首的强劲势头,今年持续发力,继续开展新环保法实施年活动,全面落实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法,强化环境执法刚性,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惩处一批、曝光一批”环境违法问题。截至5月31日,南宁市环保局共立案109件,处罚金额117.47万元。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安全势头良好。

严排排污费征收,加大征缴力度,杜绝应缴未缴现象。定期通报全市排污费征缴情况,加大全市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与收缴入库信息公开力度,有效防范排污费应征未征、久拖未缴等现象发生,确保排污费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今年上半年市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约195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950万元增长了106%。

同时,南宁市帮企减污,指导企业努力提升“三废”处理及管理水平,实施节能减排,从环境保护工作中要效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督政控污,进一步落实环保法和“一岗双责”要求,体现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从制度层面强化绿色发展刚性约束,增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意识,确保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方面取得实效。

韦好鹏表示,虽然上半年成绩喜人,但10-12月才是南宁市大气污染防治真正的困难期、攻坚期,总体上距离完成“大气十条”防控目标仍有差距,从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看,扬尘、煤燃烧、机动车尾气依然是南宁市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主要来源。因此,南宁市将科学应对、精准防控,结合辖区产业结构、区域、季节污染等特点,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全力以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歼灭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让“南宁蓝”永驻。



南宁首台多功能抑尘车上路作业。



南宁市依法对凤亭湖水库非法网箱养鱼进行清理。



南宁市环保部门对涉嫌违法排污企业进行现场执法。